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139-04

修正案号: 39-9134

一. 标题: 维护检查项目—适航限制章节—修订 / 实施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前 AgustaWestland 公司)和 AgustaWestland 费城公司(前 Agusta 宇航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AB139 和 AW139 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124, 2017 年 07 月 21 日颁布;

2.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 (LHD) AB139 和 AW139 MM 39-A-AMPI-00-P Chapter IV,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第 8 版, 2017 年 04 月 21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A139-01R1 39-8967

1. 原因

现在 AB139 和 AW139 型直升机的适航限制与维修任务是在 EASA 批准的编号为 39-A-AMPI-00-P 的《LHD 维护手册》第 IV 章《适航限制》中规定的。

如果不执行这些限制或者维修任务将会导致不安全状况。因此，持续适航强制规定必须遵从这些措施。

编号为 39-A-AMPI-00-P 的《Agusta AB139 维护手册》第 IV 章在初次发布以后历经数次修订，目前版本是第 8 版（在本适航指令下文中将其简称为 ALS）。目前的版本的内容相对原版而言，包含了新的和/或更严格的适航限制和维修任务。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按照 ALS 中给出的适航限制和维修任务进行实施。此外，本适航指令还替代了 CAD2017-A139-01R1，因为其中要求的措施和规定已经纳入 ALS 之中（明确了直升机尾面的寿命限制）。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 ALS 的规定完成以下措施：

(1.1) 在零件到达其寿命限制之前进行更换，并且

(1.2) 按照规定的检查期限和时间间隔（见本适航指令注 1），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

注 1：在本适航指令中，ALS 中定义的检查期限和时间间隔，包含某些工作的“特殊”符合性时间（‘special’ compliance times）。

a. 纠正措施：

(2) 如果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根据 ALS 中的定义），按照 ALS 中给出的符合性时间，按照经批准维修手册中的适用维修程序完成纠正措施。如果 ALS 中没有明确符合性时间，应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所发现的不符合内容在 ALS 中没有给出，应在下次飞行前，联系 LHD 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规程，并按此规程完成相应的工作。

b. 航空器维修计划（AMP）修订：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完成对已批准维修计划的修订，加入 ALS 中的适航限制和维修任务以及相应的检查期限和时间间隔。确保运营人或直升机所有人的直升机满足持续适航的要

求。

c. 对已采取措施的认可:

(4)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前, 已经按照编号为 LHD MM 39-A-AMPI-00-P 第 IV 章的《适航限制》第 7 版, 更新并纳入维修计划文件的维修任务和适航限制, 继续按照这些内容所完成的维修任务和适航限制仍可视为有效。

因此, 对于使用上述维修计划文件的直升机, 根据 ALS 中的定义, 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 (见本适航指令注 1), 执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和适航限制也是可接受的, 并且可以视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1)条的要求。

对于上述维修计划文件, 根据 ALS 的定义, 在其中加入更严格的维修任务和适航限制也是可接受, 并且可以视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3)条的要求。

d. 适航指令符合性记录:

(5) 根据适用性, 对于已按本适航指令第(3)条或第(4)条的要求对维修计划进行了修订的直升机, 该措施可以确保继续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条和第(2)条的要求。因此, 根据适用性, 在按本适航指令第(3)条或第(4)条的要求对维修计划进行了修订之后, 没有必要对已有完成记录的个别维修任务进行符合性验证来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持续符合性。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